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1225739

商标： 中匠德高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9880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中孚制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1267310

商标： 伍六七 SCISSOR SEVE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9602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小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